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09107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榮中藥行進口販售之「天花粉片（批號：DR1110375，製造日期：2022年3月5日）」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2年5月12日府衛藥字第11201268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中藥材經檢驗結果檢出二氧化硫733ppm，已超出限量標準400ppm，違反藥事法之規定，爰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  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